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是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农村社会事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承担农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为新农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服务支撑工作；组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村集体资产提质增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内设科室6个，包括综合办、乡村产业办、乡村建设办、农村改革办、农业信息办、后勤保障办。

编制人数27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7人。实有人数4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4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4人；退休人员小计17人；遗属人员2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858.89万元，较上年减少21.37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预算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4.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1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预算减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上年结转（结余）4.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0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858.89万元，较上年减少21.37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43.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1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减少预算；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79.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2.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1万元、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项目支出14.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项目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4.9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预算金额减少；农林水支出763.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4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事业运行经费减少；住房保障支出48.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79.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40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257.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0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运转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6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车购置计划1辆。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54.09万元，较上年减少26.17万元，降低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预算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预算金额减少；农林水支出658.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2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事业运行预算金额减少；住房保障支出48.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43.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1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预算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79.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2.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1万元；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项目支出10.12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1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合力。

1）项目概述：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25起，计划培训80余人。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通知》（洪府厅字〔2012〕14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经营管理站合署办公。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关于市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70号）文件精神，将南昌市经营管理站整合组建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将仲裁经费纳入同级地方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调解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基础，以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为重点，以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认真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通过调解仲裁工作机构设立和完善、工作能力发展和提升、工作程序制定和完善，形成“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机制。主要工作：一是建立完善调解仲裁体系。全市形成了县、乡、村调解仲裁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为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提升调解仲裁能力。开展专题宣传培训，完善仲裁工作制度。2025年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力争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发生不超过25起。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12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2.2024年度省级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旨在积极推进我市食用菌、洋蓟等特色蔬菜（瓜果）的优质高效生产技术和设施蔬菜夏季降温栽培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发展。

1）项目概述：围绕全市主导蔬菜和区域特色蔬菜发展，研发优质高效蔬菜规模种植的技术标准，解决产业的瓶颈问题，集成、熟化、示范推广一批本产业的重大技术，促进南昌蔬菜产业提质增效；建设区域性优势蔬菜产业协同推广工作站，完善区域性农技推广组织，探索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推动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成果快速转化。

2）立项依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4〕56号）；《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59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2024年省级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南昌市2024年省级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122号）

5）实施周期：2024 年 7 月到 2025 年 7 月

6）年度预算安排：4.8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5.9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车购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54.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4.09	农林水支出	763.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8.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54.09	本年支出合计	858.8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80		
收入总计	858.89	支出总计	858.89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3		47.63	4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3		47.63	47.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1		46.21	46.21									
213	农林水支出	763.19	4.80	658.39	658.39									
01	农业农村	763.19	4.80	658.39	658.39									
2130104	事业运行	748.27		648.27	648.2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10.1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8		48.08	48.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8		48.08	4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42.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		5.11	5.11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58.89	843.97	1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3	4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3	47.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1	46.21	
213	农林水支出	763.19	748.27	14.92
01	农业农村	763.19	748.27	14.92
2130104	事业运行	748.27	748.2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8	48.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8	4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	5.1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4.09	一、本年支出	754.09	754.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4.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3	47.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农林水支出	658.39	658.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8.08	48.0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754.09	支出总计	754.09	754.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54.09	743.97	1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3	4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3	47.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1	46.21	
213	农林水支出	658.39	648.27	10.12
01	农业农村	658.39	648.27	10.12
2130104	事业运行	648.27	648.2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8	48.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8	4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	5.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76	579.76	
30101	基本工资	108.15	108.15	
30102	津贴补贴	5.11	5.11	
30107	绩效工资	332.48	33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1	46.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8	42.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1.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4	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0		142.9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5		2.75
30226	劳务费	100.00		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		2.05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		2.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		1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3.31	
30302	退休费	1.42	1.42	
30305	生活补助	1.88	1.88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1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501021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5.95				2.75	5.20	1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21]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属性</td><td rowspan="2">当年项目</td><td rowspan="2">项目日期范围</td><td>2025.01.01</td></tr>
<tr><td>2025.12.31</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12</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0.1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4">加强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预计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25起内，计划培训80余人。</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仲裁考核、业务宣传培训费</td><td>＝10.12万元</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数（件）</td><td>≤25件</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时限</td><td>12月31日</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提高农经干部和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及政策认识</td><td>有效提升</td></tr>
<tr><td>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农民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省级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07
			2025.0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建立示范基地 4 个，核心示范面积200亩，辐射推广面积600 亩；进行食用菌（羊肚菌等）设施高效栽培技术、洋蓟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设施西瓜高质高效栽培技术、设施蔬菜夏季降温栽培技术推广示范；持续建设区域性优势蔬菜产业协同推广工作站1 个，开展技术培训60 人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示范基地	＝4个
		研究应用试验	＝1个
		建立区域性蔬菜协同推广工作站	＝1个
		培训人员	≥60人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验收通过率	≥95%
		研究应用试验、区域性蔬菜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实施方案时限完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亩均预期增收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辐射带动推广面积	有效推广
	生态效益	减少农药用量	减少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好评率	≥95%